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水晶光电”或“公司”）委托，就水晶光电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水晶光电以下保证：水晶光电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水晶光电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水晶光电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水晶光电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水晶光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1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08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91号《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经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08〕136号文批准，发行人股票于2008年9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

2、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339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61.208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敏，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A5号。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水晶光电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实施，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 24 个月，如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则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动调整为 48 个月。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自筹、公司奖励基金的提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1,200 万元；之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自筹资金的金额由董事会决定。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奖励基金部分以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4% 的奖励基金；之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3%-5% 的奖励基金，具体比例由董事会决定。奖励基金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度共提取 3 期。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控股股东自愿无偿赠与。其中，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分三期无偿赠与总股数 85 万股。首期赠与股数为 35 万股。

（五）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锦天城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约 69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公司奖励基金的提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控股股东自愿无偿赠与，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 24 个月，如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则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动调整为 48 个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 11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其中通过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偿赠与股票数量 35 万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盘价 21.51 元作为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数量约 79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委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浙商聚金水晶光电第一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23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3日通过决议，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以及《浙商聚金水晶光电第一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锦天城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年10月26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和《浙商聚金水晶光电第一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浙商聚金水晶光电第一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

情况。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 （一）水晶光电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水晶光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水晶光电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水晶光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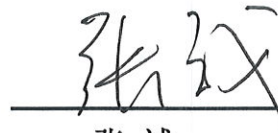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 鸣

经办律师:  _____
梁 瑾

经办律师:  _____
张 诚

2015 年 11 月 9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